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项目名称：容桂桂洲大道东与华发路交汇处、外环路与林
庭路交汇处交通灯安装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1
投标文件目录表.....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委托，对容桂桂洲大道东与华发路交汇处、外环路与林庭路交汇处交通灯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9GZ007

二、项目名称：容桂桂洲大道东与华发路交汇处、外环路与林庭路交汇处交通灯安装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55,937.13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期
交通灯的采购与安装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8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6 单元)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2 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2 号容桂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

十二、温馨提示: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 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 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奇大道中 32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7-26381832

传真: 0757-26381832

邮编: 5283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 甘小姐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

传真: 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 528000

电邮: 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3.1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16.3.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6.3.2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1.1	投标保证金金额：¥23,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285</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p>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8.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0.1	履约保证金：无
41.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顺德容桂人民政府网（<http://www.shunde.gov.cn/ronggui/>）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产品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6.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期	最高限价
交通灯及电子警察监控的采购与安装	一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人民币 1,155,937.13 元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有两个交通管制路口,为充分疏通道路车流量,缓解交通拥塞,更好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本项目对路口进行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的采购及安装,达到对路口交通的有效控制。

二、技术要求【若以下要求与施工图(另附)不一致,以施工图为准】

1. 交通信号灯

(1) 采购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交通信号灯配电箱及基础	1. 信号灯及监控配电箱、采用 304 不锈钢机箱 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 800×550×1000mm、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装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台	2	含机箱、基础、防雷、漏电保护等
2	交通信号灯控制机及基础	1. 信号灯及监控配电箱、采用304不锈钢机箱 2.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C30钢筋混凝土基础L800×W550×H1000mm、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装(含机箱、基础、防雷、漏电保护等) 3. 安装方式:落地式	台	2	含机箱、基础、防雷、漏电保护等



		<p>4. 要求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具有无电缆协调、感应、单点优化、多时段定周期、二次行人过街等控制方式,支持系统自适应、线控、公交优先、特种车辆优先、紧急优先等控制方式;手动控制面板具有手动、跳相、全红、黄闪等控制方式,支持有线或无线模式;可实现32相位控制,最大可驱动108路信号灯,最多可同时控制4个相邻路口;可接入16-32路检测设备,支持无线线圈、地磁、微波、视频等多种检测方式;可接16块倒计时显示屏,同时控制多个路口,实现学习式、通讯式、脉冲式倒计时的全程或半程显示,并支持优先控制时的倒计时变频显示;具有“节假日”、“星期”和“普通”三种模式,每种模式具有20种配时方案,共48个时段;具备绿冲突,灯不亮、红绿同亮等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发生故障后降级处理;具备开关门检测功能;主处理器采用32位工业级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工作频率180MHz;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工作参数和时钟至少可保持一个月不丢失;支持笔记本电脑、手持终端现场设置控制参数;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兼容NTCIP协议;记录异常状态下的事件日志及操作记录;支持GPS对时;产品结构简洁、模块化设计、性能稳定可靠、维护方便,环境适应能力强)能接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信号控制子系统。</p>			
3	6米悬臂八角式灯杆及基础	<p>1. 立柱高 6800mm,臂长 6000mm,采用八角焊接钢管、立柱外径 290~330mm,厚 8mm,横梁外径 80~250mm,厚 6mm,按要求热镀锌处理,喷户外耐用涂料</p> <p>2. 材质:热镀锌钢材</p> <p>3. 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100×W1100×H2000mm,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装</p> <p>4. 油漆品种:户外耐用涂料</p> <p>5. 结构及做法:详见按设计图纸</p>	根	1	含地脚螺栓,热镀锌、喷户外耐用涂料
4	8米悬臂八角式灯杆及基础	<p>1. 立柱高 6800mm,臂长 8000mm,采用八角焊接钢管、立柱外径 290~330mm,厚 8mm,横梁外径 80~250mm,厚 6mm,按要求热镀锌处理,喷户外耐用涂料</p> <p>2. 材质:热镀锌钢材</p> <p>3. 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100×W1100×H2000mm,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p>	根	2	含地脚螺栓,热镀锌、喷户外耐用涂料



		<p>装</p> <p>4. 油漆品种:户外耐用涂料</p> <p>5. 结构及做法:详见按设计图纸</p>			
5	10米悬臂八角式灯杆及基础	<p>1. 立柱高 6800mm, 臂长 10000mm, 采用八角焊接钢管、立柱外径 320~380mm, 厚 12mm, 横梁外径 80~300mm, 厚 6mm, 按要求热镀锌处理, 喷户外耐用涂料</p> <p>2. 材质:热镀锌钢材</p> <p>3. 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400×W1400×H2500mm 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装</p> <p>4. 油漆品种:户外耐用涂料</p> <p>5. 结构及做法:详见按设计图纸</p>	根	3	含地脚螺栓, 热镀锌、喷户外耐用涂料
6	14米悬臂八角式灯杆及基础	<p>1. 立柱高 6800mm, 臂长 14000mm, 采用八角焊接钢管、立柱外径 320~380mm, 厚 12mm, 横梁外径 80~300mm, 厚 6mm, 按要求热镀锌处理, 喷户外耐用涂料</p> <p>2. 材质:热镀锌钢材</p> <p>3. 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800×W1800×H2500mm 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装</p> <p>4. 油漆品种:户外耐用涂料</p> <p>5. 结构及做法:详见按设计图纸</p>	根	1	含地脚螺栓, 热镀锌、喷户外耐用涂料
7	3.5米立柱式灯杆及基础	<p>1. 材质:热镀锌钢材</p> <p>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30 商品混凝土</p> <p>3. 安装方式: 地脚螺栓、钢筋制安等</p> <p>4. 油漆品种: 喷环氧富锌底漆</p> <p>5. 结构及做法:详见按设计图纸</p>	根	7	含地脚螺栓, 热镀锌、喷户外耐用涂料
8	机动车三灯组信号灯具	<p>1. 型号:LED 红、黄、绿箭头灯(黄灯带后程显示倒计时器双色)</p> <p>2. 规格:3-Φ400</p> <p>3. 其他:含安装所需配件及材料</p>	套	14	黄灯带后程显示倒计时器(双色)
9	人行横道二灯组信号灯具	<p>1. 型号:LED 红站立、绿通行(含双位倒计时器)</p> <p>2. 规格:2-Φ300</p> <p>3. 其他:含安装所需配件及材料</p>	套	14	含双位倒计时
10	电力电缆	<p>1. 型号:YJV22-0.6/1KV-5×16</p> <p>2. 材质:铜芯</p> <p>3.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敷设</p>	米	1000	交通监控配电箱供电杆线(估算值)
11	电力电缆	<p>1. 型号:VV-0.6/1KV-3×4</p> <p>2. 材质:铜芯</p>	米	20	信号机和电警主机供电干线
12	电力电缆	<p>1. 型号:VV-0.6/1KV-1×16</p> <p>2. 材质:铜芯</p>	米	327	接地连接线



13	控制电缆	1. 型号:KVV-7×1.5 2. 材质:铜芯	米	2800	信号灯控制线 (一灯一线)
14	热镀锌钢管	DN40, §=3.5mm; 配置形式:暗配	米	20	/
15	HDPE 拖管 (水平 导向钻进)	3×DN110, §=8mm; 水平定向钻回拖三管铺 设; 泥浆运输, 运距综合考虑	米	254	/
16	HDPE 管	DN90, §=4mm; 配置形式:埋地	米	185	/
17	接地极	接地极制作、安装; L50×50×5cm, L=2.5mm, 热镀锌角钢; 详见图纸大样图	根	16	/
18	接地母线	1. Φ16, L=1.5 热镀锌圆钢 2. 安装部位:户外 3. 安装形式:埋地敷设	米	24	/
19	2 号接线井	1. 砖砌接线井内空 L600mm×W800mm× H1300mm 2. 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 厚 100mm 3. 井壁 1:2 水泥砂浆抹面厚 2CM 4. 高分子树脂模压井盖 (重型) 840× 640mm、C20 商品混凝土井圈 5. UPVCΦ160 渗水管, 管内填渗水碎石 6. 预埋件制安 7. 井内回填粗沙, 水泥封面作防盗 8. 详见设计大样图	座	20	/
20	开挖修复渠化岛 人行道	1. 块料品种、规格:6cm 红色环保砖, 3cm 砂垫层, 10cmC15 水泥砼垫层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1: 2 水 泥砂浆、厚 30mm 3. 图形:按设计要求	平方 米	40.15	内用粗沙回填 并用低标号水 泥封面作防盗
21	开挖修复渠化岛 绿化带	1. 草皮种类:草皮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一个月	平方 米	2.4	/
22	挖一般土方	1. 挖土方 2. 土质综合考虑 3. 余土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立方 米	105.5 7	
23	回填方	1、管道四周包封 C20 商品混凝土 2、详见大样图	立方 米	7.68	
24	回填方	1、管沟回填 2、6%水泥石粉回填 3、夯实	立方 米	11.86	
25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5km	立方 米	83.77	
注: 1、本表中电缆及管材工程量以安装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2、施工图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 以工 程量清单为准。					

(2) 设计依据

- 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 2)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 4)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3) 交通信号灯设计

所有交通信号灯光源须选用超高度 LED。全部须含有行人信号组的杆体，杆体内必须安装音频交通信号器。管道敷设时应考虑到信号灯的位置，避免发生冲突。未与灯具相连接的预留管道，应做好密封措施。

(4) 交通信号灯基本技术指标

1) 信号灯控制机

- ①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具有无电缆协调、感应、单点优化、多时段定周期、二次行人过街等控制方式，支持系统自适应、线控、公交优先、特种车辆优先、紧急优先等控制方式；手动控制面板具有手动、跳相、全红、黄闪等控制方式，支持有线或无线模式；可实现 32 相位控制，最大可驱动 108 路信号灯，最多可同时控制 4 个相邻路口；可接入 16-32 路检测设备，支持无线线圈、地磁、微波、视频等多种检测方式；可接 16 块倒计时显示屏，同时控制多个路口，实现学习式、通讯式、脉冲式倒计时的全程或半程显示，并支持优先控制时的倒计时变频显示；具有“节假日”、“星期”和“普通”三种模式，每种模式具有 20 种配时方案，共 48 个时段；具备绿冲突，灯不亮、红绿同亮等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发生故障后降级处理；具备开关门检测功能；主处理器采用 32 位工业级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工作频率 180MHz；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工作参数和时钟至少可保持一个月不丢失；支持笔记本电脑、手持终端现场设置控制参数；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兼容 NTCIP 协议；记录异常状态下的事件日志及操作记录；支持 GPS 对时；产品结构简洁、模块化设计、性能稳定可靠、维护方便，环境适应能力强)能接入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信号控制子系统。
- ② 控制机箱尺寸不小于 L120cm×W50cm×H150cm，机箱结构在纵向上应分为两部分，中间使用钢板进行物理隔离，其中一列专用于信号机等设备，另一列预留。预留部分应安装标准机柜用机架立柱，预装导轨槽，具有符合 GB18520 的要求。机箱使用两侧对称双开门，每扇门独立开闭，钥匙与目前使用的机柜钥匙通用，信号机箱防护等级 IP55（含 IP55）以上。

2) 信号灯杆

所有灯杆用钢管加工完成后整杆热镀锌处理，喷户外耐用漆，灯臂用同样的方法加工处理。灯臂与灯杆现场装配，灯臂与灯头装配后外表平滑。

3) 信号灯具

- ① 灯壳前盖须使用 PC 材料，颜色为黑色。透明色片使用有抗紫外线 PC 材料，高透光率，防护等级 ≥IP53。机动车道信号灯具使用 400 灯具，人行横道信号灯具使用 300 灯具，信号灯灯具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检测要求。为了使司机提前做好汽车起步准备，缩短汽车起动时间，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使用后期显示黄灯一体化倒计时器的灯具。
- ② 倒计时显示器采用数码显示，并置于黄灯灯盘中，自行检测信号相位时间并自动调节显示；无论



显示红色或绿色倒计时，均与相邻红色或绿色信号灯同步显示；单独实现红灯倒计时、绿灯倒计时或红绿后程跟踪倒计时三种形式显示；采用后程脉冲开始倒计时方式，只显示后程设置时间倒计时数字，其余时间不显示，脉冲宽度范围 0.1~0.3 秒；具有自身适应学习模式，后程时间可自由设定，无需打开灯具重新设置；可单独分开任意设置红、绿后程倒计时时间；可根据自定日间、夜间流量变化，分两级进行后程倒计时时间的跟踪显示；显示数字不跟随绿色信号灯芯闪动，倒计时显示数字范围 9-1，与交通信号灯误差 ≤ 0.2 秒；夜间亮度降级，倒计时根据光线检测自动降低亮度，使数字显示清晰、不刺眼、不模糊；输入电压 170~250V，频率范围 50HZ \pm 2HZ；光学性能亮度(基准各方向 0° 时) $\geq 5300\text{cd/m}^2$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视在功率黄色箭头文灯 $\leq 12\text{VA}$ (或功率 $\leq 10.8\text{w}$)，倒后程一位数显计时 $\leq 5\text{VA}$ (或功率 $\leq 4.5\text{w}$)，功率因数 >0.90 ；黄色箭头灯芯要求使用变压器加恒流供电电路，不能使用开关电源或阻容降压方式供电，倒计时要求使用每个发光管单独恒流方式工作，不得采用恒压方式工作。

4) 信号灯光源

所有信号灯采用户外超高亮度 LED 灯管，其颜色由自身决定，配光系统应作无色透明，并不含反光装置，以防止假显示现象出现。

5) 控制电缆

电缆为 RVV 型电缆，从路口的控制机(箱)分别引至各灯组，每个组灯的单个显示单元均直接由控制机单独引出独立控制。电缆穿预埋管敷设，埋地深 $\geq 0.7\text{m}$ ，在人行道、绿化带上敷设时深度 $\geq 0.5\text{m}$ 。同一电缆沟里，保护管与保护管之间的距高应 $\geq 30\text{mm}$ ，回填时应用石粉回填。

6) 防雷接地

信号灯设备均安装于室外，在配电箱进线端加装单相过电压保护器；在每组信号灯输出端口，安装馈线防雷器，防雷器就近接机壳或接地。防雷器可防直击雷的影响。所有金属件均应接地，可利用信号灯的接地网，设备在安装时与接地网相连，形成等电位状态，所有暴露于室外的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均应采取屏蔽措施，如采用屏蔽电缆、穿金属屏蔽等，并采用埋地走线的形式。屏蔽层两端就近接地。设备采用就地重复接地，每个灯杆或控制箱基础设置 $L50\times 50\times 5\text{cm}$ ， $L=2.5\text{m}$ 热镀锌角钢接地板，接地引线采用 $\Phi 16$ 热镀锌圆钢，地板与灯杆应可靠连接，单支地板(含控制箱)小于 10(包含 10)欧姆，信号灯、灯杆、控制机接地共连接，连接电缆型号 $VV-1\times 16\text{mm}^2$ 。接地电缆与信号控制线共管敷设，接地网电阻小于 1(包含 1)欧姆。

7) 灯杆基础

所有信号灯杆基础均采用 C30 混凝土现场浇筑，并需要进行结构配筋，制作成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顶面低于路牙面 150mm，当灯杆立好后，在地脚螺栓头涂抹黄油，再用软塑管套套好，用粘胶带包扎后方可回填土。

8) 管线沙井

信号灯控制电缆采用 HDPE 塑料管或热镀锌钢管(过机动车道面时)保护，保护管在机动车道埋深不小于 0.7 米，在绿化带埋深不小于 0.5 米。在电缆转弯、分支处设置工作井，工作井用砖砌完后内



壁粗批，井盖要与路面相平。交通信号灯完成线路布置后，工作井内用粗沙回填并用低标号水泥封面作防盗。

9) 信号机电源

由就近低压电源引出，电缆用 YJV22-0.6/1 kV—5×16mm² 电力电缆埋地敷设，分别供电给路口的信号灯控制机及监控设备。供电电缆引至监控配电箱，从配电箱引单相 (AC, 220V) 电源给控制机，余下两相作为交通监控接入电源，要求各控制机按相序三相均衡接入电源。

10) 信号灯控制方式

现阶段每路口独立控制，由交警部门按当前路口的方式和人、车流量对控制机进行控制调试。

11) 其他

路口信号灯灯杆定位置有交警或交通安全管理中心人员指导安置，所有设备应通过光纤接入接入当地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2. 电子警察监控

(1) 采购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高清两车道方向设备					
1	高清摄像机	1、约 7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可拍摄 3 车道 2、参数：图像传感器：采用 ≥1/1.8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GMOS) 传感器，像素 ≥700 万，分辨率不小于 3392×2072，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3、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3	台	
2	◆智能球形摄像机	1、约 200 万像素，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1920×1080、60 帧/秒，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红外距离不小于 500 米，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90° 2、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3	台	
3	补光灯	每车道一灯，16 颗大功率 LED 频闪灯，单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开关量），最大功率 36W；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6	台	
5	前端控制机箱	定制，含漏电保护开关；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3	台	
二、高清四车道方向设备					
1	高清摄像机	1、约 700 万像素，可抓拍 3 车道（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参数：图像传感器：采用 ≥1/1.8 英寸全	8	台	



		局曝光 CMOS (GMOS) 传感器, 像素 ≥ 700 万, 分辨率不小于 3392×2072 , 视频帧率: 在 $1 \sim 25\text{fps}$ 可调 3、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2	智能球形摄像机	1、约 200 万像素,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 37 倍光学变焦, 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1920×1080 、60 帧/秒, 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 红外距离不小于 500 米,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为 $-20^\circ \sim 90^\circ$ 2、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4	台	
3	补光灯	每车道一灯, 16 颗大功率 LED 频闪灯,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最佳补光距离 $16\text{m} \sim 25\text{m}$; 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 (可选开关量), 最大功率 36W;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16	台	
4	前端控制机箱	定制, 含漏电保护开关;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4	台	
三、前端路口设备					
1	工业 (无风扇) 二层交换机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2	台	
2	单模光模块	千兆双 LC 口光模块传输	18	对	
3	RJ45 光纤收发器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7	台	
4	不间断电源	预留 3kVA UPS 后备电源;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2	台	
5	信号灯检测器	支持 8 路信号灯的检测能力, 8 路对应指示灯, 4 个 RS485 输出	2	块	
6	终端服务器	具体参数详见设计说明	2	台	
7	监控控制箱	1、信号灯及监控配电箱、采用 304 不锈钢机箱 (含机箱、基础、防雷、漏电保护等) 2、基础形式、材质、规格: C30 钢筋混凝土基础 $L800 \times W550 \times H1000\text{mm}$ 、含基础、防雷、漏电保护等, 钢筋笼制作安装、地脚螺栓固定安装 3、安装方式: 落地式	2	台	
四、控制中心后台设备					
1	NVR	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 嵌入式处理器, 嵌入式硬软件设计; 支持 32 路高清, 320M 宽带网络视频接入, 256M 网络带宽输出; 支持 8 个 SATA 盘位; 支持 RAID0、1、5、6、10 多种 RAID 模式及全局热备, 多重保护数据安全; 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整机热备、断网续传、SMART 2.0 等功能; 2 千兆以太网口, 充分满足网络预览, 回放; 具体参数详见设备说明	1	台	
2	硬盘	2TB/64MB (6Gb/秒 NCQ) /5900RPM/SATA3	18	块	
五、杆件及管线设备					
1	网线	超五类双屏蔽双绞线, 防水型; 敷设方式: 管、暗槽内穿放	500	米	暂定
2	三芯电源线	RVVP $3 \times 2.5\text{mm}^2$, 防水型	1000	米	暂定



3	屏蔽六芯信号线	RVVP 6×0.5mm ² , 防水型	1000	米	暂定
4	光缆敷设	敷设 12 芯单模重铠光缆	1000	米	暂定
5	光缆成端头	光缆熔接, 含终端盒、法兰、尾纤等材料	7	个	
6	电子警察 6 米悬臂灯杆	1、立柱高 6800mm, 臂长 8000mm (含混凝土基础及监控标识牌) 2、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100×W1100×H2000mm, 钢筋制作安装、地脚螺栓、预埋铁件等 3、详见按设计图纸	2	根	
7	电子警察 12 米悬臂灯杆	1、立柱高 6800mm, 臂长 12000mm (含混凝土基础及监控标识牌) 2、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600×W1600×H2500mm, 钢筋制作安装、地脚螺栓、预埋铁件等 3、详见按设计图纸	1	根	
8	电子警察 14 米悬臂灯杆	1、立柱高 6800mm, 臂长 14000mm (含混凝土基础及监控标识牌) 2、C30 商品混凝土基础 L1800×W1800×H2500mm, 钢筋制作安装、地脚螺栓、预埋铁件等 3、详见按设计图纸	4	根	
9	4 号接线井	1、砖砌接线井内空 L400mm×W400mm×H600mm 2、C15 商品混凝土垫层厚 100mm 2、井壁 1:2 水泥砂浆抹面厚 2CM 3、高分子树脂模压井盖 (重型) 440×440mm、C20 商品混凝土井圈 4、UPVCΦ160 渗水管, 管内填渗水碎石 5、预埋件制安 6、井内回填 粗沙, 水泥封面作防盗 7、详见设计大样图	7	座	
10	HDPE 管	DN90 §=4mm; 配置形式:埋地	216	米	
11	HDPE 管	DN110 §=8mm; 配置形式:埋地	71.42	米	
其他					
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	系统	
2	接地装置	内容:配电箱、交通信号灯杆接地调试	2	系统	
3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4 车道)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4	系统	
4	交通智能系统调试 (2 车道)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3	系统	
注: 1、本表中线缆及管道仅供参考, 以现场实际计量为准; 2、施工图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设计依据

- 1)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 2)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 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5)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 50065-2011)
- 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7)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11)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 1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GA 267-2000)
- 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 1 部分：安全功能检测》(GA 216.1-1999)
- 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15)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3) 设计原则

为规范车辆驾驶人员安全，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为创建平安城市，采取在平交路口处或重要路段处设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设计遵循的原则如下：

- 1) 充分利用现今主流的尖端科技水平和设计思路，系统设计具有较高水平，保持若干年不落后。
- 2) 充分考虑用户的业务需要，从务实的角度出发，保证系统功能实用。
- 3) 充分考虑未来城市规模扩展和用户需求容量，做到近远期利益整体优化，保证系统可在一定时期内方便扩展。
- 4) 充分考虑构建开放式结构，方便其他系统的集成，为用户多方位产品选择提供基础。

(4) 闯红灯自动记录（兼卡口功能）系统设计

1) 系统功能

- ① 为减少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事件的发生，有必要在路口设置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为交警执法提供有力依据。系统同时具备闯红灯抓拍功能和智能卡口识别功能，在红灯期间对闯红灯车辆进行抓拍，在绿灯期间对路口通行的所有车辆进行抓拍。
- ②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采用视频触发的方式，700 万（抓拍 3 车道）像素的高清摄像机连续抓拍车辆闯红灯的三张过程图片，可清晰分辨停车线位置、违法车道、红绿灯状态、车型、车身颜色、车辆号码、车牌颜色等信息，同时提供 5 秒高清违章过程录像，保证系统提供的违法证据充分有效，系统须具有的特点如下：
 - A. 抓拍单元采用 700 万（抓拍 3 车道）像素高清摄像机，确保违法证据图片的清晰度，5 秒高清过程录像要记录从违章行为开始发生后 5 秒内的情况过程。
 - B. 中心车牌识别主机对前端抓拍的所有图片进行识别车牌号码。
 - C. 车辆检测采用视频检测技术，检测精度不低于 98%。
 - D. 每方向可以抓拍 2-6 个车道的闯红灯违法行为，技术先进且符合环保节能要求。
 - E. 系统可以对通过路口的车辆是否存在违法闯红灯行为进行判定，可设置抓拍逆行车辆。



- F. 系统可以防止右侧方向的车辆左转弯时导致的误触发。
- G. 车辆违法闯红灯过程图片中的环境和违法车辆可以对应，不会引起误判和争议。
- H. 适应多相位信号灯，可以为每个车道设置不同的信号灯，可以辨别不同的违法类型。
- I. 系统能够从交叉口的每个路口驶入方向采集交叉口内的交通视频信息。
- J. 系统能记录机动车闯红灯行为对应驾驶人面部特征的图片，驾驶人面部的分辨率应不小于 50×50 像素点。
- K. 系统具备防篡改功能；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充性、可移植性和兼容性，提供开放接口；系统具备良好的抗灾能力，异常故障发生后，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保护和自动恢复功能，不会出现死机现象，以适应路口的各种恶劣环境和稳定要求；智能频闪补光，在夜间获得清晰的抓拍效果。

2) 系统结构

电子警察系统主要由高清抓拍摄像机、全景高清摄像机、辅助光源等设备组成，设备按照功能划分为拍摄单元、控制单元和传输单元。

3) 系统工作原理

- ① 在红灯期间，若有车辆闯过停车线，系统检测到这一信号，控制主机发出抓拍指令，迅速拍下违法照片。系统抓拍 3 张高清照片。系统全天候 24 小时独立检测、控制、拍摄多个车道的违法行为。绿灯期间对每辆经过车辆抓拍 1 张高清彩色图片。
 - ② 指挥中心的数据服务器可以自动从各个路口的电子警察主机系统内读取违法数据，查询服务器可以接受违法处罚，也可打印出彩色违法图片。通过交管局机动车数据库读出某牌号机动车的相关信息。
- 4) 系统同时满足公安部《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和《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技术规范的要求。

5) 系统技术参数

① 7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 A.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 B. 图像传感器：采用 $\geq 1/1.8$ 英寸全局曝光 CMOS (GMOS) 传感器，像素 ≥ 700 万。
- C. 最大图像尺寸：分辨率不小于 3392×2072。
- D. 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 E. 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
- F. 支持后备箱状态开启识别功能。
- G.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 H. 护罩玻璃透光率 $\geq 99\%$ 。
- I.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 J. 支持危险品车检测功能，识别准确率 $\geq 90\%$ 。



- K. 设备可识别 250 种车标，白天准确率 $\geq 97\%$ ，晚上准确率 $\geq 87\%$ 。
- L. 支持占用应急车道违章检测，白天捕获率 $\geq 95\%$ ，晚上捕获率 $\geq 90\%$ 。
- M. 支持车辆黑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4200 条黑名单。
- N. 支持检测抓拍车辆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违法功能。
- O. 系统支持行人方向识别，系统所抓拍的违法图片按要求进行组合，组合的图片能体现人前进方向。
- P. 支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违法抓拍，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抓拍。
- Q. 支持信号灯颜色增强功能（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R. 支持摩托车、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支持检测两车相撞事故，并可上传设备位置信息及事故图片至平台。（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S. 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可以区分车辆是直行还是左转。
- T. 支持 smart JPEG 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 1-6 可配置（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U. 支持 23 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准确率不低于 99%。
- V. 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左、禁右、禁止掉头等违章抓拍。（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W. 支持识别蓝（小车）、黄（公交车、大货车）、黑（领馆车牌、涉外车牌）、白（警用）、绿（农用）、红（企业内部车）、黄绿双色和渐变绿色（新能源车牌）等车牌颜色。
- ② 智能球形摄像机（ ≥ 200 万像素）：
 - A.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 B. 内置 GPU 芯片。
 - C.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
 - D. 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1920 \times 1080、60 帧/秒，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100TVL。
 - E.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leq 0.00031\times$ ，黑白 0.00011 \times （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F.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 G. 具有自动、关闭、开启光学透雾设置选项，透雾等级 0-100 可调。当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
 - H.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 I.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 J. 红外距离不小于 500 米。
 - K. 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 L.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M. 支持采用 H. 264、MJPEG、H. 265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音频编码支持 MP2L2、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G. 729、G. 723。
- N. ▲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行抓拍。(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O. ▲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P.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进行分类计数。(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Q.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R.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S.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T. 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现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
- U. 具备 BDS 定位和 GPS 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
- V. 可通过内置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设备镜头当前指向方位和角度。
- W.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 ③ 不间断电源:
 - A. 预留 3KVA UPS 后各电源,仅在配电箱无法接收到外电时供智能控制系统监控使用,当市电正常供电时,UPS 电源需保持充电状态。
 - B. NVR:2U 标准机架式 1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支持 32 路高清,320M 带宽网络视频接入,256M 网络带宽输出;支持 8 个 SATA 盘位;支持 RAID0. 1. 5. 6. 10 多种 RAID 模式及全局热备,多重保护数据安全;支持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整机热备、断网续传、SMART2. 0 等功能;2 个千兆以太网口,充分满足网络预览,回放以及备份应用。
- ④ 终端服务器:
 - A. 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实时操作系统,高性能 ARM Corte× A9 数字媒体处理器,内存容量 1GB 或以上。
 - B. ▲16 个 10M/1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1 个 1 000M 网



口与光口及 16 个 100 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C. 支持 2 路 HD-TVI 摄像机接入编码传输和录像,并可对接入的 2 路 HD-TVI 视频信号进行实时环通输出。
- D. 4 个 HD-TV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2 个 USB2.0 接口、4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DC12V 输出接口、1 个 DC5V 输出接口、1 个 eSATA 接口、4 个 SATA 接口。(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E. ▲最多可接入 16 路 IP 摄像机(单路码率 8M)。(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 F. 摄像机与客户端分别连接样机的不同网段时,客户端可以通过端口映射,跨网段直接访问摄像机,对摄像机进行操作。
- G. 可通过 VGA、HDMI 进行本地视频预览、菜单参数配置,可通过 CVBS 进行本地视频预览。
- H. 从样机导出的录像和图片含有数字水印信息,可通过专用工具检测图片数据是否被篡改。
- I. 可输出 DC12V 和 DC5V 电压给外置设备进行供电。
- J. 设备具有黑名单和白名单功能。
- K. 需提供设备 28181 检测报告。
- L. 工作温度 $-45^{\circ}\text{C}\sim 80^{\circ}\text{C}$ 。

⑤ 无风扇工业交换机:

提供 16 或 24 个 10/100Base-T×端口;2 个 100/1000Base-F×光纤模块扩展插槽,采用存储转发交换方式,17.6G 的背板带宽可提供全线速无阻塞转发,完全消除网络瓶颈,提供全双工下的 IEEE802.3×流量控制和半双工模式下的背压式流量控制,支持端口自动协商,自动学习网络结构,支持机架以及任意平面安装,具备 $-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宽工作温度,通过了 CE、FCC 等多项电力行业专项认证,支持 85~265V 交直流电源输入,提供过流、过压、短路和过热等工业级电源保护。

⑥ 设备安装及线缆敷设

- A. 监控杆:杆体经热镀锌后,再喷塑处理。杆体镀锌层厚度不应低于 $85\mu\text{m}$,镀锌层要求符合 GB/T13912-2002 标准(含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喷塑层的厚度不小于 $100\mu\text{m}$,喷塑材料为纯聚酯户外塑粉,喷塑附着力按《GB9286-1998》0 级标准(含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进行检验。灯臂及灯杆现场装配,安装后整体必须满足抵抗 36 米/秒风力的要求。
- B. 线缆:数据传输和视频传输线缆均为光纤,远程信号传输采用 8 芯重型铠装单模光纤。
- C. 管线:HDPE90 管埋地敷设时,在绿化带里及人行道上管顶面埋地深 $\geq 0.7\text{m}$ 。同一电缆沟里,保护管与保护管之间的距高应 $\geq 30\text{mm}$ 。回填时应用细沙冲实,压实度满足道路工程的要求。
- D. 沙井:在电缆转弯、分支处需分别设分线井。分线井用砖砌完后内壁批荡,井盖安装后要与路面齐平。沙井内最低层管底与井底顶面最少距离为 300mm。
- E. 监控杆基础:用 C30 砼现场浇制,基础顶面低于路牙石面 150mm。当杆体立好后,在地脚螺栓头涂抹黄油,再用软塑管套套好,用粘胶带包扎后方可用 C20 混凝土堵封螺栓头。



- F. 电源:由该路段附近的照明配电箱内引电源引至交通信号灯配电箱,由配电箱引单相(AC, 220V)电源给监控主机。
- G. 接地:采用VV-0.6/1KV-1×16mm² 电缆做接地线,与控制电线同管敷设,与每支杆体地极连接。杆体的防雷接地共用一接地网,地极采用∠50×50×5×2500 热镀锌角钢。地极引线为电缆φ16 热镀锌圆钢,要与杆体可靠连接,控制箱接地电阻应小于 4 欧姆,杆件地极接地电阻应小于 10 欧姆,要求接地网电阻小于 4 欧姆。
- H. 控制方式:闯红灯自动抓拍系统每路口由前端设备控制抓拍,所获取交通违法数据及视频信号通过专用网络或租用电信运营商网络传输到交警控制中心。

⑦ 实施时按以下规范

- A.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
- B.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C.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D. 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应施工规范
- E. 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⑧ 施工注意事项:

- A. 所有交通设施的安装均应在当地交警的指导及监督下进行。
- B. 所用设备要求开放接口,并应承诺接入当地智能交通指挥中心相应系统,并接收相应系统的统一管理。
- C. 如该路段地下埋设有供水管、排水管、通讯管、煤气管等管道,交通监控管道与其他管道间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D. 如该路段有架空高压线路或埋地高压电缆,杆体距离高压线路应符合有关国家规范标准和当地电力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挖土方或打接地极时应避免损伤其他管线。
- E. 除地脚螺栓外,本项目所有铁构件均须热镀锌。
- F. 所有预埋管均穿一根 10#铁丝,铁丝伸出管口两端各 1 米。
- G. 实施如有不明之处或现场与图纸不符之处,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3. 其他要求

- (1) 上述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基本配置要求,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设备品牌、型号、产地或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
- (2) ★中标人需承担服务人员因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和意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三、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



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2. 须为本项目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及工作安排。

3.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6.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7.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
 -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 合同；
 - ②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 中标通知书。
 -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四、 施工图（另附）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2018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 分)

项目名称：容桂桂洲大道东与华发路交汇处、外环路与林庭路交汇处交通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评审内容	分值
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情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 5 分，“▲”号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0.5 分/项，不带“▲”条款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0.2 分/项，扣完为止。 备注：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提供；不带“▲”条款的技术参数标注响应或不响应。
对项目范围内周边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6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范围内周边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深入细致、准确，得 6 分； 较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较细致、较准确，得 4 分； 不够熟悉周边范围环境及特点，描述粗略、简单，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5 分>	根据各投标人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比较：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 5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较全面、一般合理，得 3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方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 项目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项目组织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项目组织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以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得 3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不够充分合理，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
后续服务计划 <4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后续服务计划、工作安排进行横向比较： 后续服务安排详细清晰可行，责任明确，得 2 分； 后续服务安排比较详细清晰，可行性较高，责任明确，得 1 分； 后续服务安排不够详细，可行性较低，责任不够明确，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高，计划全面、具体及明确的，得 2 分； 较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较高，计划较全面、具体及明确的，得 1 分； 基本符合用户需求，可行性低，计划不太全面、具体及明确的，得 0.5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处理方案<4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拟定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方法可行、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方法基本可行、有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得 0 分。</p>
设备力量情况<5 分>	<p>投标人满足配备工程用汽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升降车设备，如属投标人自有，则得 2 分；如属投标人租赁使用，则得 0.5 分； 不提供得 0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备注：1、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2、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提供材料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该项为 0 分。除车辆外提供的设备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u>原件核查</u> 车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原件、车辆出租方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设备：提供发票原件（票抬头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p>
服务便捷性<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便捷方案及便捷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便捷方案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快，便捷程度高，得 6 分； 服务便捷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便捷程度较高，得 4 分； 服务便捷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响应时间慢，便捷程度较低，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容桂桂洲大道东与华发路交汇处、外环路与林庭路交汇处交通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评审内容	分值
管理制度<6 分>	根据投标人具备完善的自身内部管理架构、运行管理制度、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自查评估制度情况进行比较： 管理制度完善，得 6 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得 3 分； 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投入人员情况<7 分>	1、项目负责人（只限 1 人）： 1) 具有公路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大专或以上学历，公路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从事 5 年或以上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工作的，得 2 分。 2) 具有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大专或以上学历，市政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从事 5 年或以上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工作的，得 2 分。 （同时提供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人员 2019 年 1-4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其工作经验须提供由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作履历证明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册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核查 ） 2、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只限一人，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公路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且从事 3 年或以上交通信号灯工程工作的，得 3 分； （同时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人员 2019 年 1-4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其工作经验须提供由投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作履历证明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核查 ）
同类项目业绩<12 分>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备注：同一合同业绩中包含了多个项目的，按一项业绩计算得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业主评价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原件核查。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4.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



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



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



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



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信封均应：

- 24.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4.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4.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



为同意)。

27.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8.2.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 30.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5.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5.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5.3. 投诉

35.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6 中标人的确定

36.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6.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3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1.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1.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完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5%。
-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⑤ 合同；
 - ⑥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⑦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 ⑧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



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需承担服务人员因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和意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项目名称：容桂桂洲大道东与华发路交汇处、外环路与林庭路交汇处
交通灯安装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各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其他特殊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技术、商务文件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可选)	第()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3.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页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页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9GZ00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容桂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9GZ0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完工期
交通灯及电子警察监控的采购与安装	一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中标人需承担服务人员因各种工伤、安全事件、事故和意外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注: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同一内容的数据填写不一致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leq 0.00031 \times$, 黑白 $0.00011 \times$ (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2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 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3	▲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 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 并对人脸行抓拍。(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4	▲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 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 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5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 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进行分类计数。(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6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 对监视区域中的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的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7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 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8	▲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 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 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9	▲16个10M/100M自适应RJ45接口、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1个1000M网口与光口及16个100兆网口处于同一网段)。(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10	▲最多可接入16路IP摄像机(单路码率8M)。(须在第三方检测报告中体现)			见第__页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智能球形摄像机			见第__页

1. 用户需求中的“▲”号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货物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1.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2.1. 设备的性能结构、技术可靠性。
- 2.2. 设备操作简易性和配套完整性。
- 2.3. 售后服务保障（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的承诺）。
- 2.4.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2.5. 培训方案。
- 2.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3. 投对项目范围内周边环境特点的了解程度

4.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5. 项目组织方案
6.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9GZ0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项目概况			见第__页
2	技术要求			见第__页
3	其他要求			见第__页
4	报价要求			见第__页
5	须为本项目设置一名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及工作安排			见第__页
6	完工期			见第__页
7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见第__页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见第__页
9	安装、调试与验收			见第__页
10	付款方式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9GZ007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19GZ0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9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9GZ00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银行××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